

# 近代中国船政

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

第十七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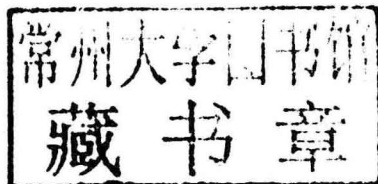
刘传标 编纂

# 近代中国船政

大事编年与资料选编

第十七册

刘传标 编纂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議設船廠

目錄

光緒三年

正月十五日收南洋大臣沈葆楨信一件

請將許道仍留總署  
或津門當差由

正月二十二日發南洋大臣沈葆楨信一件

函復許道留署  
未便照辦由

二月初八日收福州將軍文煜文一件

詳見華人赴外洋肄業

咨報閩海關續借第一年學生出洋經費解赴船政大臣查收由

二月初八日收福州將軍文煜文一件

咨報閩海關第六十五結實存一半銀兩先行截數解赴船政大臣查收由

二月初八日收英國署公使傅磊斯照會一件

照稱准本國丞相德谷復中國閩省船廠學生來英一節以禮接待妥為照料由

二月初十日軍機處交出文煜抄摺一件

具奏閩海關不敷洋稅入不敷出請將船政經費前欠銀兩暫准停緩由

二月初十日軍機處交出文煜抄片一件

片奏閩海關撥款頻添請將本年應解船政經費仍就現征洋稅陸續解交由



二月十一日收戶部文一件

福州將軍奏請將船政經費前欠銀兩暫准  
停緩一摺又奏洋稅解欠各數附片俟本部  
擬出奏稿再  
行會畫由

二月二十一日收戶部片一件

片送會奏福州將軍奏懇將船政經費前  
欠銀兩暫緩並洋稅解欠各項會稿由

二月二十四日收戶部片一件

送還會議福州將軍奏請前欠船  
政經費暫准緩停等因摺稿由

二月二十八日收戶部文一件

會議復福州將軍奏懇將船政經費前欠銀  
兩暫准停緩及洋稅解欠各數一摺本部定



於三月初一日具奏堂銜有無註  
寫希於二十九日知照過部由

二月二十九日發戶部片一件

片復會議福州將軍奏緩船政洋  
稅各欠款一摺堂銜有無註寫由

三月初二日收戶部文一件

會議福州將軍等奏六成洋稅撥款遞增懇  
將船政經費欠銀及墊解各數暫停一摺恭  
錄

諭旨抄錄原奏由

三月初七日收戶部文一件

前據福州將軍咨稱閩海關及福厦各口設  
有銀號請於噸鈔內加貼工食銀兩等情因  
未便由船政經費動撥已咨福州即行提還  
仍於洋稅報銷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閩省船廠

目錄

光緒三年

五月初七日收船政大臣吳贊誠文一件

咨報會議鐵脅船告成並奏安輪  
船試洋情形各摺片抄錄呈閱由

五月初七日軍機處交出吳贊誠抄摺一件

具奏鐵脅船告成並奏  
安輪船試洋情形由

五月十三日收船政大臣吳贊誠文一件



咨報具奏赴台並船政事宜布  
置情形一摺抄錄原奏知照由

五月十三日收船政大臣吳贊誠信一件

玉肅暫接台防日期並接電線李鳳苞抵法  
將應辦料開單趕緊不與回工籌畫一切情  
由

五月十四日收

上諭一道

吳贊誠現赴台灣一切事宜著隨時咨商施  
行省中船政責成吳仲翔妥籌閩海關欠款  
著陸續解清  
以濟要工由

五月十四日軍機處交出吳贊誠抄片一件



具奏遵旨赴台並將船政事宜布置情形由

臣等遵旨赴台並將船政事宜布置情形由

臣等遵旨赴台並將船政事宜布置情形由

臣等遵旨赴台並將船政事宜布置情形由

臣等遵旨赴台並將船政事宜布置情形由

臣等遵旨赴台並將船政事宜布置情形由

臣等遵旨赴台並將船政事宜布置情形由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清檔

閩省議設船廠

目錄

光緒三年

九月初三日收吳贊誠抄摺一件

具奏威遠鉄骨船出  
洋並廠務情形由

九月初三日收吳贊誠抄片一件

片奏總兵貝錦泉現已赴任所遺管駕元凱  
輪船等事務以副將貝珊泉等遞相管帶由

九月初三日收吳贊誠抄片一件



片奏直隸候補道許鈐身現  
派船政局專司稽查之件由

九月初三日收船政大臣吳贊誠文一件

咨送具奏鈇膏輪船出洋許道派稽查  
之任元凱等船調員管駕各摺片由



483 正月十五日。南洋通商大臣沈葆楨函稱。昨得

吳春帆星使來信。以許道鈐身有交船政差遣之

命。自顧才望不足以馭之。急圖引避。賢路等語。伏念朝廷用人。自有權衡。豈顯蒙所能窺測。葆楨於許道向未謀面。尤無所容愛憎於其間。第自許道與選皇華。頗聞議者籍籍。逮東洋易使。人人以為

國家知人之明。而又為船政作萬有一然之慮。私衷

揣測其人殆餘於才者歟。竊思許道素在鈞署及津門裏事。似尚得力。梁棟、朱楠、大匠之門。固無棄材。船政以月款欠解甚多。大形竭蹶。且方有出洋之舉。似未便屢易生手。致滋葛藤。可否俯鑒愚忱。將許道仍留鈞署。或津門當差。俾再受數年陶鎔。實可斂才就範。而春帆得以專意從公。庶幾政務人才。兩有裨益。閣昧之見。自知無當。伏乞采擇施行。恭叩鈞安。



正月二十二日。致南洋大臣沈葆楨函。  
詳見  
密啟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of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characters are too light to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485

二月初八日。福州將軍文煜文。

詳見華人赴外洋肄業。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of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vertical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too light to transcribe accurately.)

二月初八日。福州將軍文煜文稱。為照閩海關  
四成洋稅一款。續經戶部奏准。除循舊協撥  
各款外。以一半撥充海防經費。以一半歸還  
部庫。撥給西征餉銀二百萬兩之款。業經本  
將軍將六十四結期內餘存四成洋稅。各半  
分勻。按數批解清款奏咨在案。本年九月接  
准北洋大臣來咨。現派船政學生前赴英法  
各國探究造船駕駛之精奧。所需經費。應就  
部撥海防經費案內。福建省厘金項下。就近



酌解船政收抵。如厘金撥不足數。即由閩海關四成洋稅湊撥。准抵部撥之款等因。當經本將軍核明四成洋稅收支數目。現無存銀可動。應俟屆滿結期。即行核撥緣由。分咨查照。旋准船政大臣咨。學生出洋經費。再三核減。三年共需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兩零。內第一年需費銀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零。咨請會籌撥定見復。並經巡撫部院丁酌定於厘捐應撥海防項下認一半。其餘即由